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66号金基汇智园9号楼

邮 编: 211511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5751885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 66 号金基汇智园 9 号楼公司 307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明国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跟随投资管理制度	
8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候选独立董事石红梅	

-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五、议案表决
-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粘胶短纤维、城市生态补水以及 PET 结构泡沫的生产与经营。

1、粘胶纤维业务

粘胶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是以天然纤维木材、棉短绒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粘胶，再经过湿法纺丝而制成的纤维，属于生物质纤维范围，是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化学纤维产品。粘胶纤维是棉纤维的代用品和升级产品；其性能具有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顺应了人们在服装领域反璞归真、回归自然的消费理念，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工艺和用途不同，粘胶纤维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丝。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具有粘胶短纤 8 万吨/年生产能力。

2、城市生态补水

公司水厂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拥有 15 万吨/日城市生态补水能力。所生产的城市生态补水用于玄武湖、金川河水系、北十里长沟等内河引流补水。

3、PET 结构泡沫

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材产品、模具产品、配套及其他产

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其中，芯材产品为上海越科核心产品，主要为 PET 结构泡沫夹芯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阻燃效果好、环保、成本低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能源环保（风电叶片）、建筑工程、交通运输、航空航天、体育休闲等领域。上海越科还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高精度的复合材料模具，主要为定制风电叶片模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一季度粘胶纤维保持上涨趋势，开年自 11600 元/吨到三月底升至 15000 元/吨，4 月份开始见顶回落，探底到 12500 元/吨，5 月至 9 月粘胶纤维价格都在底部小幅震荡。9 月底主流商家主动降价出货，价格接近年度最低水平。10 月份因国家“双控”政策以及上游原料价格飙升，促进短纤价格回升。在 2021 年末双控放松后，主流商家再次降价出货，12 月成交均价 12500 元/吨。

2021 年行业总产能约 390 万吨，较上年增幅 12%。其中赛得利、唐山三友和中泰化学分别以占总产能的 34.8%，14.9%，14.3%分列前三名。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我国 2021 年粘胶短纤进口 12.30 万吨，出口 31.86 万吨，净出口数量为 19.56 万吨，显示强劲出口势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统筹兼顾，通力协作，全力以赴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紧盯年产 4 万吨莱赛尔纤维工程试生产节点总目标，统筹协调土建施工方和总包商北京三联虹普等相关单位，合理安排工期，梳理总设备清单，督促三联虹普按节点安排设备进场并组织安装，抓好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全力推进莱赛尔项目工程进度；同时要求金羚生物基公司合理配置生产人员、开展纤维生产基础知识及生产工艺培训；召开生产技术吸收消化讨论会，要求职能部门提前制订生产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预案，为试生产做好准备。

截止 2021 年末，项目工艺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土建均已完工，正在准备竣工验收所需材料。室外道路、室外管道、雨排、供水、供汽、供电等工程已基本完成，实现了通路、供电、供给排水。设备安装方面：本公司自行采购的公用工程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相应的管道安装工作正在收尾；总包单位北京三联虹普负责的设备大部分已到场并逐步安装到位，管道、电气、仪表安装正在进行中；12 月下旬开始单机调试，生产水系统、空压系统、打包机已在 2021 年末完成单机调试工作。

2、扩大 PET 发泡材料产能，不断加大应用市场开发力度。2021 年，风电行业政策调整，风电产品终端客户一直处于观望状态，销售持续低迷。上海越科在维护在手订单（风电叶片市场）的同时，一是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着眼长远，积极开展产线建设。4 月份

完成 3 号线投产，12 月份完成 4 号线投产，实现产能翻番，为后续市场的打开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二是成立专项工作组，持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为进一步加强 PET 发泡材料应用市场的研究和开发，股份公司层面成立 PET 销售专项工作组，组建一支年轻化、高素质化销售队伍，建立考核、奖惩工作机制，帮助上海越科积极拓展市场。三是不断加大应用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拓展运输托盘业务，走访接洽防火门、隔断板材、地暖、装潢等企业，提供样品，积极向物流运输、轨道交通行业、建筑、家居行业、汽车行业等新领域拓展。

3、积极改善和优化粘胶短纤生产环境条件，研发差别化新品。近年来由于安全、环保历史欠账及一系列外围因素，粘胶短纤业务生产始终不稳定。公司在稳定生产的同时，不断加强生产管理。一是积极响应，快速行动，做好企业经营环境优化工作。配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积极配合废气巡查工作，积极解决环保、安全历史欠账，着力改善和优化发展环境。二是实施技改，减少故障，稳定生产。通过改造原液碱纤螺旋进、出料器传动连接件、短丝供胶管、升级改型二期溶解出料泵、三期好氧穿孔曝气、深度处理自控系统调整等技改和工艺创新，不断减少故障，实现稳定连续生产。三是优化过程控制，提高产量质量。通过建立生产控制中心，优化精炼自动控制，改善生化污泥输送方式，实施污水降温措施，改造精开棉落棉回风系统等举措，在降低成本和提质增效方面持续发力。四是整合创新技改，研发无纺新品。推进无纺项目，完成纺前注射系统调试及操作规程，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供给侧产品改良。

4、燕子矶水厂改善供水条件，挖掘供水量。一是更新改造相关设施设备。先后完成污泥脱水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泵体渗水修复、管道疏通等工作，改善供水硬件条件；二是着力打通影响供水关键瓶颈。分析影响供水因素，制定增产增效综合提升方案（含内外部技术、设备等瓶颈分析及可行性措施），积极协调水务设施中心，保障增产增效综合提升工作方案落实落地；三是日供水量稳步提升。在 2020 年 18 万吨日供水能力的基础上，完成 20 万吨日供水能力的测试，经测期间，最大日供水量达 20.7 万吨。

5、组建新材料研究院，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对多家研究院、研发型企业、高校走访调研，收集分析大量企业研究院资料，并咨询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结合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新材料研究院的建设地点、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研发方向、经营模式、激励制度等，12 月 15 日，新材料研究院在股份公司总部正式成立。新材料研究院将围绕莱赛尔短纤维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原料适应性研究、阻燃 PET 发泡材料开发、耐高温自阻燃 PPO 发泡造粒实验线及工艺研究等 8 大技术领域进行自主研发，承担公司内部产品、技术

攻关项目，解决重点产品技术问题，培育竞争优势新产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从事粘胶纤维生产五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粘胶纤维生产系统公用工程项目配套齐全，成本控制能力强；公司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节能项目起步早，起点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粘胶纤维产品质量优良，企业综合实力居于同行前列。

公司坚决落实“发展壮大纤维素纤维主业，加快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决策，正在抓紧推进年产4万吨莱赛尔短纤维项目建设，促进粘胶纤维主业提档升级，预计2022年中期进行投料试车。

公司为改变产业结构单一现状，2020年12月收购了上海越科51.91%股权。上海越科系国内首批研制出高性能PET结构泡沫产品并实现量产的厂商，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价格优势明显，在新材料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行业内领先。上海越科以技术为核心，具有开拓和富有创造性的竞争战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越科共有有效专利62项（其中发明8项）。其中：上海越科8项（其中发明0项）、江苏越科54项（其中发明8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7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3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71.07万元，去年同期为1,103.04万元；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0.45元，去年同期为0.03元。

六、2022年度工作计划

1、全力保障莱赛尔项目投料试生产，开拓PET结构泡沫材料市场应用，稳定各块面生产经营工作。全力推进金羚生物基年产4万吨莱赛尔工程项目建设，细化生产准备各项工作，确保2022年中期投料试生产；生产上要尽快达产达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莱赛尔纤维质量，并同步做好莱赛尔二期6万吨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PET发泡材料方面，在稳定风电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建材家居、轨道交通、汽车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加大阻燃、低密度产品的研发力度，努力提高单线产能，提升回料使用比例。同时稳定年产8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20万吨/日城市生态补水、闲置资产合作租赁等各块面生产经营工作。

2、协调好金羚纤维各方关系，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积极改善营商环境，解决好历史问题。

调配好供汽、生产、污水处理之间的平衡关系，确保稳定生产；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稳

定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制造差别化纤维，提高企业竞争力。

3、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新材料研究院为载体，加强对莱赛尔纤维生产技术的研究及原料适应性、PET 发泡产品在高阻燃、低密度等方面的研发力度，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打开市场销售渠道，扩展产品销售空间。

4、推动薪酬体系改革设计落实落地。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综合设计指标体系，建立动态薪酬激励机制。在现有体系基础上建立管理、专业双通道多个岗位层级的薪酬模式，将薪酬与绩效挂钩，倡导以岗位价值、业绩结果、能力素质水平为核心的薪酬导向，打破平均主义，薪酬激励向重点部门、科技人员、骨干员工倾斜，切实做到工资能增能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济活动分析会和开展独立检查等方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决策内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关于对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的情况，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产状况良好。监事会在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该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其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四：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一、营业收入	46,963.59	36,596.72	28.33%
其中：短丝	32,847.23	26,369.57	24.56%
PET发泡材料	4,287.56		

减：营业成本	44,106.86	36,282.36	21.57%
其中：短丝	33,468.07	31,453.83	6.39%
PET 发泡材料	5,295.0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04	898.75	-10.20%
销售费用	576.33	281.97	104.39%
管理费用	14,324.50	12,108.08	18.31%
研发费用	1,665.87	249.90	566.61%
财务费用	289.72	-7.92	
加：其他收益	1,988.92	11,547.14	-82.78%
投资收益	661.61	8,261.83	-9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6.91	55.02	1837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1	-102.58	7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65.03	-2,61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4.39	2,948.15	343.48%
二、营业利润	-20,961.72	6,874.05	-404.94%
加：营业外收入	7,420.19	753.35	884.96%
减：营业外支出	455.18	6.24	7194.59%
三、利润总额	-13,996.71	7,621.16	-283.66%
四、净利润	-19,117.40	1,269.19	-1606.27%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46,963.59 万元，同比增加 28.33%；销售毛利率 6.08%，比上年毛利率 0.86%，增加 5.22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20,961.72 万元，比上年 6,874.05 万元减少利润 27,83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短丝产品毛利-620.83 万元，比去年同期-5,089.27 万元增加 4,468.43 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17.14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10.56%增利 537.30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增加 39.27%增利 9,261.67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8.94%，减利 5,330.54 万元。

(2) 2020 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科”），由于国家层面陆上风电补贴政策退坡；上海越科未及时进行海上风电认证，只踩上了海上风电抢装潮的尾巴；风电整机中标价格由年初的 4855 元/kw 下降到年末的 2080 元/kw，导致上海越科 PET 发泡材料售价下跌，毛利降低，销售收入大幅下滑，PET 发泡材料

毛利为-1,007.51 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 31,865.03 万元，比上年资产减值损失 2,619.09 万元增加了 29,24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由于上海越科经营亏损，收购时形成商誉和上海越科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严重的减值的迹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4,882.10 万元、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89.64 万元。因受市场行情影响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94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1.19 万元。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66.91 万元比上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02 万元增加了 10,11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上海越科的实际业绩情况与其承诺业绩差距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关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中业绩对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确认了业绩补偿款 10,060.89 万元。

(5) 投资收益 661.61 万元比上年投资收益 8,261.83 万元减少了 7,600.22 万元，主要是：去年转让了法伯耳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取得收益 5,717.38 万元；理财收益减少 1,882.84 万元。

(6) 其它收益 1,988.92 万元比上年其它收益 11,547.14 万元减少了 9,558.22 万元，主要是取得政府补助比上年下降较多。

(7) 资产处置收益 13,074.39 万元比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2,948.15 万元增加了 10,126.24 万元，主要是转让厂前区资产及土地取得收益 13,064.88 万元。

(二)、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	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211,175.48	230,936.56	-8.56%	
货币资金	7,892.41	18,168.52	-56.56%	存款减少
应收账款	2,258.58	5,899.41	-61.72%	上海越科收回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1,981.47	19,906.61	-39.81%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2,233.47	1,223.05	82.61%	预付原材料浆粕款
其他应收款	428.53	1,212.81	-64.67%	金鑫羚物业及古都收回往来款
存货	16,612.18	12,316.85	34.87%	库存商品增加
固定资产净额	82,150.03	58,988.97	39.26%	化股购办公大楼及生物基莱赛尔工程部分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0,447.23	4,196.71	863.78%	莱赛尔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6,394.33	10,935.18	-41.53%	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	-	24,882.10	-100.00%	计提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76,749.37	76,717.30	0.04%	
短期借款	271.47	2,940.26	-90.77%	上海越科短贷转长贷
应付票据	753.87	3,373.85	-77.66%	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16,733.31	9,849.59	69.89%	应付原材料款增加
合同负债	2,785.99	4,219.77	-33.98%	相应合同逐步履行
其他应付款	18,126.43	31,265.70	-42.02%	支付收购越科股权款及部分往来款
长期借款	10,343.53	1,080.48	857.31%	因莱赛尔工程需要借入及上海越科短贷转长贷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26.11	154,219.27	-12.83%	
其中：股本	36,634.60	36,634.60	0.00%	
资本公积	53,846.75	53,846.75	0.00%	
盈余公积	24,339.07	24,339.07	0.00%	
未分配利润	6,550.92	23,877.91	-72.56%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4.39	5,406.35	-264.5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0.22	37,390.64	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0.16	12,707.15	-1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4.56	-9,273.81	-186.96%

(四)、财务成果情况

1、资产负债率 36.34%，比上年同期 33.22% 增加 3.12 个百分点。

2、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1 次比上年同期 9.55 次增加 1.96 次，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而应收账款减少了。

3、存货周转率 3.05 次，比同期 3.32 次，减少 0.27 次。

4、销售毛利率 6.08%，比上年毛利率 0.86%，增加 5.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短丝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上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8%，比上年同期 0.79% 减少了 15.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今年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减少了 2.78 亿元。

6、每股净资产 3.36 元，比同期 3.82 元减少 0.46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减少。

二、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预计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80,000 万元；
- 3、期间费用：16,000 万元。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均为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七：公司跟随投资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跟随投资管理制度》（报审稿）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跟随投资管理制度》(报审稿)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八：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1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及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21 年度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95 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1.70%。

2、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

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己所能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判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事实的。

我们认为：审计师依照审计程序和原则以及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正常的，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制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通过当面交流、电话联络及公司邮箱收集等多种渠道充分征询了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流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制订了 2021 年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4、关于对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徐小琴、张军、戴克勤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徐小琴女士任期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小琴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徐小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拟提名石红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红梅女士的简历附后），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

石红梅，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信息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2015年江苏省财政厅首批管理会计专家，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委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外实习指导老师。曾任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皋港粮油产业园财务总监、江苏省苏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年1月退休。现任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皋港粮油产业园财务顾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